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謝安琪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民眾請撥27208889)轉7102
 傳真：02-27208779
 電子信箱：hsieh4493@health.gov.tw

10041
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645000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061665714號函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通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1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3條第1款之規定，生產事故係指產婦、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。同條例第22條規定，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。次依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重大傷害，指因生產所致之身心障礙程度中度以上，或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。
- 三、又依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4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。衛生福利部另於105年9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993A號公告訂定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」，並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通報作業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並得依前揭條例第2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裝

訂

線

廖 廣
 08.26

謝安琪
 08.26

四、未依規定通報生產事故案件之醫療機構，請於旨揭期限(106年9月10日)前就105年6月30日以後發生之生產事故事件依前揭規定辦理補通報作業，屆期未通報者，將依法予以裁罰。

五、相關資訊已公告網站 (<http://dep.mohw.gov.tw/DOMA/cp-2712-7664-106.html>) 敬請相關機構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